

附件 4

第 MSC.405 (96)号决议  
(2016 年 5 月 19 日通过)

2011 年国际散货船和油船检验期间加强检验程序规则  
(2011 年 ESP 规则) 修正案

海上安全委员会,

忆及国际海事组织公约关于本委员会职能的第 28(b)条,

注意到大会 A.1049(27)决议通过的《2011 年国际散货船和油船检验期间加强检验程序规则》(“2011 年 ESP 规则”)已按照《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本公约”)第 XI-1 章成为强制性要求,

还注意到本公约第 VIII(b)条和第 XI-1/2 条关于对 2011 年 ESP 规则的修正程序,

在其第 96 届会议上审议了按本公约第 VIII(b)(i)条提出和分发的 2011 年 ESP 规则修正案,

1 按本公约第 VIII(b)(iv)条规定,通过 2011 年 ESP 规则修正案,其文本载于本决议附件;

2 按本公约第 VIII(b)(vi)(2)(bb)条规定,决定该修正案须于 2017 年 7 月 1 日视为已被接受,除非在此日期之前,有三分之一以上的本公约缔约国政府或拥有商船合计吨位数不少于世界商船总吨数 50%的缔约国政府通报秘书长其反对该修正案;

3 提请缔约国政府注意,按本公约第 VIII(b)(vii)(2)条规定,该修正案须在按上述 2 被接受后,于 2018 年 1 月 1 日生效;

4 要求秘书长按本公约第 VIII(b)(v)条规定,将核准无误的本决议及其附件中的修正案文本的副本分发给所有本公约缔约国政府;

5 还要求秘书长将本决议及其附件的副本分发给非本公约缔约国的本组织成员。

## 附 件

### 2011 年国际散货船和油船检验期间加强检验程序规则 (2011 年 ESP 规则) 修正案

#### 附件 A

#### 散货船检验期间加强检验程序规则

#### A 部分

#### 单舷侧结构散货船检验期间加强检验程序规则

- 1 在 4.2.1.3 中，在“涂层状况“差””前插入“硬保护”一词。
- 2 5.2.2 由下文替代：  
“5.2.2 为使现场验船师能进行检验，船东和主管机关应基于本组织制定的建议案<sup>3</sup>商定合适和安全的通道规定。”
- 3 5.2.9 由下文替代：  
“5.2.9 船东应指派至少一位对液舱和封闭处所检查有经验的人员始终陪伴现场验船师。”
- 4 删除 5.2.10。

---

<sup>3</sup> 参见本组织 A.1050(27)决议通过的《经修订的进入船上围蔽处所建议案》。”

## B 部分

### 双舷侧结构散货船检验期间加强检验程序规则

5 5.2.2 由下文替代:

“5.2.2 为使现场验船师能进行检验, 船东和主管机关应基于本组织制定的建议案<sup>7</sup>商定合适和安全的通道规定。

---

<sup>7</sup> 参见本组织 A.1050(27)决议通过的《经修订的进入船上围蔽处所建议案》。”

6 5.2.9 由下文替代:

“5.2.9 船东应指派至少一位对液舱和封闭处所检查有经验的人员始终陪伴现场验船师。”

7 删除 5.2.10。

## 附件 B

### 油船检验期间加强检验程序规则

## A 部分

### 双壳油船检验期间加强检验程序规则

8 5.2.1.1 由下文替代:

“5.2.1.1 为使现场验船师能进行检验, 船东和主管机关应基于本组织制定的建议案<sup>11</sup>商定合适和安全的通道规定。

---

<sup>11</sup> 参见本组织 A.1050(27)决议通过的《经修订的进入船上围蔽处所建议案》。”

9 5.2.6 由下文替代:

“5.2.6 船东应指派至少一位对液舱和封闭处所检查有经验的人员始终陪伴现场验船师。”

10 删除 5.2.7。

## B 部分

### 双壳油船以外的油船检验期间加强检验程序规则

11 5.2.1.1 由下文替代:

“5.2.1.1 为使现场验船师能进行检验, 船东和主管机关应基于本组织制定的建议案<sup>15</sup>商定合适和安全的通道规定。

---

<sup>15</sup> 参见本组织 A.1050(27)决议通过的《*经修订的进入船上围蔽处所建议案*》。”

12 5.2.6 由下文替代:

“5.2.6 船东应指派至少一位对液舱和封闭处所检查有经验的人员始终陪伴现场验船师。”

13 删除 5.2.7。

\*\*\*